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移动办公资源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BHZC2025-C3-990047-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HZC2025-C3-990047-YZLZ

甲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采购计划号：BHZC2025-C3-00201项目名称：移动办公资源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047-YZLZ合同类型：租赁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租赁期限②	单价报价③	单项合计 ④=①*②*③ (元)	备注
1	移动办公安全应用定制服务	132 套	36 个月	169.00 元/月/套	803088.00	详 见 附件
2	移动云平板 8+256G	7	/	/		
3	移动短信平台	1	36 个月	/		
3	单项移动办公 配套通讯服务	/	/	55.00 元/月/户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终端设备并开通服务，自开通之日起服务 3 年；

2. 履行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浙江路 268 号，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响应文件承诺履行；





(2) 伴随货物的,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终端设备并开通服务, 自开通之日起服务 3 年;

实施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浙江路 268 号, 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由甲乙双方协商; 培训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产品所有权

1. 服务期内,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和云平板产权归乙方所有。

2. 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 乙方应授权甲方在服务期满后, 移动办公终端和云平板的数据处置权归属甲方, 由甲方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3 年“移动办公安全应用定制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 (¥803088.00)、 单项“移动办公安全应用定制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元整 (¥55.00) 元/月/户。

3. 合同价款含以下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及相关设备租赁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更新升级等；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移动办公服务。其中，移动办公安全应用定制服务由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按年支付，移动办公配套通讯服务由甲方向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使用者统一收取后向乙方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移动办公安全应用定制服务费用：分三年平均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结算金额；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结算金额；第二年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的结算金额。

(2) 移动办公配套通讯服务费：由甲方向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使用者统一收取后向乙方按月支付。

(3)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同意支付为准；

(4) 乙方申请款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申请函等材料(一式两份)给甲方，否则因材料不全影响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验收时间：

①第一阶段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历天日内，乙方必须将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集中办理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服务，并提供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经双方验收符合竞标服务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形成第一阶段的验收报告，第一阶段验收之日即为项目签收交付日。

②第二阶段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双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阶段验收，乙方应提供第二阶段的验收报告。

③第三阶段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双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三阶段验收，乙方应提供第二阶段的验收报告。





④最终总体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双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的最终总体验收。

2)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7)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后续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相关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乙方负责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制证、入网、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①整机保修服务：自产品交付甲方并激活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乙方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乙方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2年延保服务。

②碎屏保障：自产品交付甲方并激活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保障期，保障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意外坠落、碰撞、挤压，造成屏幕破碎或者开裂时，可在指定官方售后网点能更换1次原厂屏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浙江路268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2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叶艳	委托代理人：德陆印盛
电话：0779-6809098	电话：0779-30723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2102001169516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附件一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含税价(元)	税率
移动办公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一、移动办公安全应用定制服务 (一) 技术要求 1. 提供 132 套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 2. 服务期内每年负责上门为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贴膜至少两次, 负责清理内存、卫生服务两次,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 为每套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定制采购单位“三个规定”彩铃内容。 4. 供应商须提供短信宣传发送平台供采购人使用。 (二) 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参数要求 1. 外观设计: 直板, 尺寸: 机身厚度$\leq 7.95\text{mm}$ (厚)。 2. 网络制式: 全网通 移动: 2G/GSM, 3G/TD-SCDMA, 4G/TD-LTE, 5G/NR 联通: 2G/GSM, 3G/WCDMA, 4G/TD-LTE, 4G/FDD-LTE, 5G/NR 电信: 2G/CDMA, 3G/CDMA 2000, 4G/TD-LTE, 4G/FDD-LTE, 5G/NR。 3. SIM 卡: 双卡双待, 主副卡不区分卡槽; 卡槽 1 (内卡槽)、卡槽 2 (外卡槽) 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 卡槽 1 (内卡槽) 支持 Nano SIM 卡, 卡槽 2 (外卡槽) 支持 Nano SIM 和 microSD。 4. 操作系统: HarmonyOS 4.2 或安卓或 IOS 或等同的其他系统。 5. 定位: 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 (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QZSS (L1 + L5 双频) /NavIC 6. 屏幕: ≥ 6.58 英寸, OLED, 支持 1-120Hz LTPO 自	783528	13%





		适应刷新率， 不低于 1440Hz 高频 PWM 调光，不低于 300Hz 触控采样率，不低于 10.7 亿色，P3 广色域或更优，不低于 FHD+2760×1256 像素。 7. 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范围不低于 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不低于 F2.2 光圈）+不低于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不低于 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不低于 F2.4 光圈）。 8. 存储：RAM≥12GB，ROM≥512GB，存储卡类型：NM 存储卡。 9. 电池容量：≥4900mAh（典型值），有线充电：手机支持最大超级 快充 66W(11V/6A)或更优，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支持 5W 有线反向充电。无 线充电：至少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至少支持 7.5W 无线反向充电。 10. 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 南针、NFC、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感应器、Camera 激 光对焦传感器、多光谱传感器等。 11. 功能要求包含但不少于：风驰闪拍、互动主题、通话智能降噪、 AI 修图大师、AI 隔空操控、相机百宝箱、智能可变光圈、物理光圈 可调、超级夜景、超级微距、微距视频、视频 HDR Vivid、微电影、 智慧语音、灵动熄屏显示、中转站、智感支付、智感扫码、低电量 应急模式、超空间存储压缩、万能卡片、大文件夹、口罩人脸识别、 超级终端、AI 字幕、跨设备剪贴板、隐私中心、超级隐私模式、安 全中心、纯净模式、多机位、畅连通话、分布式通信、畅连大文件 闪传、多屏协同、智能截屏、智慧视觉、打印、无线投		
--	--	--	--	--





		屏、应用分身、密码保险箱。 12. 防尘防水防溅$\geq$IP68。 (三) 安全功能服务要求 1. 为移动安全智能终端用户及开发者提供安全芯片管理、硬件级密码服务等基础服务。 2. 支持一对一实时加密通话、单位联系人快速查找及来电识别，基于国密安全芯片，能够保障通讯安全。 3. 从邮件的发送、存储进行硬件级加密，能确保传输过程中邮件不被篡改，帮助采购人解决电子邮件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 4. 能提供实时加密的即时消息功能，要求杜绝敏感信息外泄；同时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文档等多种形式的及时消息；支持消息阅后即焚、消息回执等功能。 二、移动办公配套通讯服务 (一) 技术要求 1. 每套移动办公安全应用终端设备配备一套移动办公配套通讯服务，服务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1 合约期36个月； 1.2 月套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务通类 5G 专属套餐，不少于 2000 分钟国内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集群网内通话；不少于 100G 国内流量(60G 可结转+40G 不可结转)。 (2) 不少于 600 条检务通专属短信 (3) 集群网(不少于 2000 分钟通话) 2. 协议期内不可更改套餐，不能过户或者停机； 3. 开户需实名制认证，采购人负责提供使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开户。 (二) 网络技术服务要求 支持使用第 4 代、第 5 代通讯技术、采用 MIMO 技术、智能天线技术、OFDM 技术、调制与编码技术、全 IP 网络技术、虚拟专用拨号网络技术、AdHoc 无线网络技术以及软件无线电技术等，在 20MHz。		
--	--	--	--	--





		频谱带宽下理论上能够提供下行单用户不小于 100Mbps 的速率，上传速率不小于 20Mbps，实际网络中能达到 30-50Mbps 或更大范围的 下载速率，5-9Mbps 或更大范围的上传速率，可支持大量的用户同时在线不少于 200 个，支持办公办案视频、图像高速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通信服务平台须对信息和信息载体具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 根据采购人指定数量要求，提供新开号服务。		
1	项	提供 7 套云平板承载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和信号配对软件的承载环境；提供云电脑 AI 秘书服务；提供信号优化稳定性技术输出。 云平板的性能要求：≥8GB 运行内存，≥256GB 设备存储空间。	3144.12	13%
		云电脑配置≥8 个 CPU 核心，≥16G 服务器内存，≥1TG 数据盘。（两年）	12815.88	6%
1	项	每年提供短信平台使用，包括 5G 文本消息、5G 多媒体消息、5G 会话消息、5G 视信、5G 阅信和普通短信，每年费用不超过 1200 元，三年合计 3600 元，按年扣费。	3600	6%
合计费用			803088	/
终端总计费用： 含税总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零捌拾捌元整（¥803088.00）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柒角整（¥711656.70） 税额为人民币玖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元叁角整（¥91431.30）				

